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MULT-03

修正案号: 39-0060

- 一. 标题: 迅速检查 JT9D-7R4E/E1 发动机压气机可变导向叶片同步环滑块
- 二. 适用范围: 767、A31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PWASB72-31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几家使用PWAJT9D-7R4E/E1发动机的用户报告,飞机在起飞和爬升过程中,当发动机功率降低到N2转速低于75%时,多次发生发动机喘振,危及飞行安全。

为保证飞行安全,要求我局767、A310用户,立即对正在装机使用的JT9D-7R4E/E1发动机的压气机可变导向叶片的同步环滑块进行检查(按PWA, SB72-316的要求进行)。就检查的等级类别,分别按下述情况处理:

- 1. 如果装机使用的两台发动机都符合PWA, SB72-316服务通告的要求,飞机可正常飞行。
- 2. 如果装机使用的两台发动机都不符合PWA, SB72-316服务通告的要求, 必须于1986年12月30日以前, 至少对其中一台实施72-316改装, 飞机方可继续使用。

- 3. 经检查, 如果装机使用两台发动机中, 仅有一台符合SB72-316通 知要求,飞机可以继续使用。
- 4. 对属于上述2、3两种情况的飞机,必须通知机组,在起飞和爬升 (起飞后5分钟内)过程中,要特别注意预防发动机喘振,在收油门降低 功率之前,要关断自动油门,避免N2转速降至75%以下。自起飞5分钟后 可解除此限制。

各用户必须在1987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完成SB72-316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12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1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扬

>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